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 陕西省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物料 事宜，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制作安装内容

1.1 制作安装项目名称：陕西省职业技能竞赛刑事技能决赛活动物料

1.2 材料要求、单价数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 制作形式：活动物料采购及制作

第三条 工期

自定稿后2天内完工。

第四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41470元（即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柒拾元整）。

4.2 所有物料到货后、经乙方自检验收，再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3天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费用。

4.3 实际结算费用以乙方出具且经甲方审核后的清单为准，据实结算。

4.4 乙方属小规模企业。乙方应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7个工作日内应送达甲方财务部，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开具应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因乙方发票开具违法或不合规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发票面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支付合同款仅支付给乙方公司账户，乙方其他账户或者乙方要求转付给第三方账户，甲方不予办理。

4.5 甲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审核签字和付款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给乙方缴纳违约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规格、造型、及材料要求进行采购及加工制作。

5.2 施工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安装所需的电及临时安装施工所需的场地。乙方应当在安装前3日内将具体施工人数通知甲方，并避免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同时乙方应当保证在安装物料时，经过甲方确认安装位置后，安装尺寸到位、位置准确，结实牢固。

5.3 如甲方在方案确定后提出修改或变更要求的，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及时修改，工期顺延。如乙方已经制作出确认稿件后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的，应补偿乙方材料损失费，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如在安装时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正常安装，则工期顺延。

5.4 在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由于坠落等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害所发生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甲方则按照合同标准及乙方提供样品对该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乙方出具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6.2 甲方在监督乙方施工过程或安装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相关物料的品种、型号、规格、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须无条件整改。所产生的返工费用乙方全权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滞纳金，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 乙方如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没能完成委托事项，或甲方验收中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又不调整修改，甲方有权不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延期制作安装给甲方所带来的损失。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单独修改、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另一方有权停止履行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陕西安源天合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日
电话：	电话：029-88827302
地址：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太白里小区3号楼2单元1层西户
邮编：	邮编：710071
户名：	户名：陕西安源天合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	账号：26127101040004826

